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相关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 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结合李朝先生、杨家卫先生、饶品凤女士、欧阳博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相关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杨志洵先生,男,196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 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亚洲研发中心不间断电源开发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 任公司研发管理部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 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伺服产品线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武汉研发中心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深圳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梁克宇先生,男,196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 任北京铁道部科学研究院机车车辆所电力机车室助理研究员;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 任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间断电源开发部项目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不间断电源测试室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研发管理部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深圳研发中心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深圳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张强先生,男,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于湖南省冷水江市自来水公司任职;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 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副总监;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研发业务管理部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武汉研发中心项目管理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0,000 股股份;梁克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0,380 股股份; 张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股份, 通过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30,069 股股份;离职后,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专利情况

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在职期间担任公司武汉、深圳研发中心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技术人员的指导和培养,跟踪业界技术动态和前沿技术,主导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新技术的前期预研;张强先生在职期间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领域规划、职位价值评估体系、绩效评价体系、薪酬汇报体系的建立和推行。目前上述人员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杨志洵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4 项;梁克宇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外观设计 1 项、实用新型 2 项。前述专利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李朝先生、杨家卫先生、饶品凤女士、欧阳博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如下:

李朝先生:1988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 任公司软件工程师、软件开发部主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任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公司变频器产品开发经理、变频器开发部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深圳研发中心总监。

李朝先生目前作为公司深圳研发中心总监,主要负责分析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组织规划公司基础技术平台上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朝先生通过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30,069 股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杨家卫先生:1985 年 3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控制软件工程师;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深圳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算法研究部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变频器开发部经理。

杨家卫先生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核心算法研究、产品规划及应用推广,跟踪变频器行业动态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家卫先生通过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74,016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饶品凤女士: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硬件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 任公司伺服系统产品线产品及应用开发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硬件及电子工艺开发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任公司伺服产品开发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伺服系统开发部开发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伺服系统产品线技术总监。

饶品凤女士目前全面负责公司伺服系统产品线的技术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品凤女士通过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20,046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欧阳博先生:1986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深圳市德瑞斯电气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中冶南方(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变频器事业部产品技术部副部长;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任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平台研究部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总监。

欧阳博先生目前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质量体系,持续推动各业务部门不断改善以及武汉研发中心技术平台搭建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欧阳博先生通过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69,904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深耕多年,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平台,培养了一支高效、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素质结构,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目前,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3 人、95 人、93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20.54%、20.21%、20.99%,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

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离职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张晓光、何民、杨志洵、梁克宇、吴小伟、张强
本次变动后	张晓光、何民、吴小伟、李朝、杨家卫、饶品凤、欧阳博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持续加大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投入,同时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且公司与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已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专利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杨志洵先生、梁克宇先生、张强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 5.84%股权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竞拍取得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5.84%股权(项目编号:G32022BJ1001066),最终成交价格为 3,563.39 万元。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黎阳动力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企业 5.84%的股权。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竞拍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标的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2、竞拍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3、本次竞拍完成后,还需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竞拍取得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5.84%股权(项目编号:G32022BJ1001066),最终成交价格为 3,563.39 万元。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黎阳动力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企业 5.84%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竞拍交易额在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本次竞拍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5 61XA

3、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7 日

4、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 1111 号

5、法定代表人:向传国

6、注册资本:808,969.5769 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发动机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制造、试验、销售、维修、服务;模具、刀具、夹具、量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热表处理、计量检测、无损检测、理化检测;网络、计算机、软件集成、通信、能源动力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本企业自营、代理产品和技术以及所需设备、软件、零部件、原辅材料等进出口业务。)

8、控股股东: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9、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黎阳动力是公司的客户,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3224750336

3、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6 日

4、注册地: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高铁大道 1 号

5、法定代表人:赵国洪

6、注册资本:53,403.9823 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发动机、地面燃气轮机、通用机械、能源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试验、国内国外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生产物资的采购、经营;本企业废旧资源和废旧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加工服务。)

8、标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本次竞拍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34.84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3
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7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8.43
安顺市平坝区雁珏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
安顺市平坝区雁珩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
贵州贵安新区中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3
合计	100.00

10、本次竞拍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29.00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3
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7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8.4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84
安顺市平坝区雁珏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
安顺市平坝区雁珩资本市场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
贵州贵安新区中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3
合计	100.00

1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企业股权不存在第三方质押及抵押和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标的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74.17	68,357.62
负债总额	15,580.26	21,714.90
净资产	58,293.91	46,642.72
项目	2022年1-10月(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07.96	21,015.28
净利润	1,339.15	-4,121.10

1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征求原股东意见,原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黎阳动力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企业进行了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经审计和评估,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标的企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8,293.91 万元,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1,016.98 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723.07 万元, 增值率为 4.67%。标的企业对应转让 5.84%股权部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563.39 万元,最终成交价为 3,563.39 万元。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受让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

本次竞拍黎阳动力持有标的企业 5.84%的股权,竞拍价款为 3,563.39 万元。本次交易在参考标的审计、评估的结果上,通过公平、公开、公正参与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竞拍流程,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一次付清方式向黎阳动力支付转让价款,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一并结算(含竞拍保证金)。

(四)产权交割及权证变更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黎阳动力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五)产权交易的各项费用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六)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竞拍的协同效应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国内外高端装备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也是国内最早生产外贸航空零部件转包生产的企业之一。其民用航空飞机产品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民用航空发动机核心机零部件、飞机短舱零件等。标的企业的国外主要客户及市场包括:斯奈克玛公司(SNECMA)、GE 航空(GE Aerospace)、柯林斯航空(Collins)、美国联合技术航空航天系统公司(UTAS)、美国哈里伯顿(Halliburton)、英国罗尔斯 - 罗伊斯(ROLLS-ROYCE)、美国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集团旗下意大利新比隆公司(Nuovo Pignone S.P.A.)等。国内市场有: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

航空发动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也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标的企业在国际上已拥有部分较为成熟的客户资源、相对完善的管理和生产体系,公司与标的企业从市场、技术、生产等各个层面都可形成良好的互补及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本次竞拍是为了强化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技术领先的以环锻件为核心产品的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主流供应商”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在国内与国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七、本次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竞拍是公司出于未来发展需求综合考量的结果,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及开拓市场,有利于公司对获取相应渠道,加强公司于下游客户的联系,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及自筹资金等方式,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次竞拍的风险分析

1、本次竞拍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标的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2、竞拍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3、本次竞拍完成后,还需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3-00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华东数字化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建设不断加快,公共交通设施、旧楼加装、更新改造及维保等细分市场面临较大的市场机遇,但受房地产行业影响,电梯行业发展趋势整体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二)资金流动性风险

华东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一方面可能给公司日常运营带来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变化、公司组织管理和市场营销执行情况未及预期、遭遇突发性事件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对项目的资金投入。公司将采取分期分步实施、统筹资金安排以规避资金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客观分析及详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可能发生工程建设推进不及预期、合作方项目落地进度不及预期、政府经营许可流程落地不及预期等情况,将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华东地区市场电梯需求市场容量不及预期,公司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情况,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近年来,受疫情及国外局势影响,电梯制造所需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压。如未来原材料成本继续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最终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战略规划,快速做大做强电梯主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及“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拟投资约 7.4 亿元建设广日股份华东数字化产业园(以下简称“华东项目”或“项目”),项目分为广日电梯华东数字化产业园、广日电气(山东)智能制造产业园和广日物流(山东)智慧产业园共三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1.广日电梯华东数字化产业园总投资约 4.8 亿元,由公司全资子企业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成立项目公司建设运营,主营电梯整机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保;

2.广日电气(山东)智能制造产业园总投资约 1.2 亿元,由公司全资子企业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运营,主营电梯零部件、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电梯曳引机及安全部件、智慧照明等业务;

3.广日物流(山东)智慧产业园总投资约 1.4 亿元,由公司及控股子企业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物流”)成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营,主营电梯包装、运输、仓储,以及生产性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日股份华东数字化产业园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主体基本情况

(一)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022478

成立时间:1988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 636 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2 号万胜广场 B 塔 17 楼

法定代表人:周千定

注册资本:85,994.689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梯整机制造、销售和工程服务,电梯零部件制造和物流配送服务

控股股东: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2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1,220,696.16	1,265,218.13
负债总额	360,811.06	382,186.36
净资产	859,885.10	883,031.77
营业收入	776,684.80	536,221.51
净利润	64,085.86	42,175.99
资产负债率	29.56%	30.21%

(二)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13190471 89X5

成立时间:1982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 636 号

法定代表人:林振中

注册资本:63,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梯、立体停车库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

主要股东:广日股份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广日电梯为公司全资子企业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2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349,879.27	363,528.16
负债总额	221,246.64	227,723.59
净资产	128,633.63	135,804.58
营业收入	271,023.84	194,652.70
净利润	3,819.74	6,899.29
资产负债率	63.23%	62.64%

(三)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13708378076H

成立时间:1988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 636 号之五

法定代表人:林振中

注册资本:32,9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起重运输设备零配件

主要股东:广日股份(60%)、广日电梯(30%)、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10%,系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企业)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广日电气为公司全资子企业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2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148,552.12	150,994.11
负债总额	83,724.41	87,998.54
净资产	64,827.71	622,995.57
营业收入	25,332.83	164,332.78
净利润	-4,736.61	-1,906.34
资产负债率	56.36%	58.28%

(四)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13708378084C

成立时间:1998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区(大维村、诜村“二号围”、官坑村“岗脚”)

法定代表人:刘学辉

注册资本:1,256.7874 万美元

主营业务:运输、仓储、装卸和货物配送

主要股东:广日股份(75%)、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25%)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持有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80%股权,悦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广日物流为公司控股子企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2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115,915.33	131,004.28
负债总额	73,646.60	82,881.01
净资产	42,268.73	48,123.27
营业收入	238,709.58	158,610.35
净利润	3,444.78	2,130.46
资产负债率	63.53%	63.27%

上述项目投资主体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本次投资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广日股份数字化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

(三)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根据“十四五”发展战略,公司将快速做大做强电梯主业。华东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完善全国化的总体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的整体交货速率,降低物流成本,形成规模化供应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2.可行性分析

华东地区产业条件完备,市场资源丰富,能够为公司产品提供较好的市场消化基础。目前,山东省内规模以上的电梯整机企业较少,济南市对电梯企业有较好的产业扶持政策。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客户资源、健全的企业管理体系及稳定的现金流,可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项目规划及资金安排

华东项目将充分利用华东区域产业资源和市场需求,在济南市打造电梯整机、电梯核心零部件及其配套产业数字化制造和服务基地,辐射华东、华北、东北三大区域市场。

华东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分期分步实施、统筹资金安排,合理安排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华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及相关子企业自筹。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约为 38.95 亿元。

1.广日电梯华东数字化产业园

广日电梯华东数字化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 4.8 亿元,总建设期为 4 年,占地面积 1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57,600 平方米。

根据投资规划进度,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约 2.5 亿元,建设期为 2 年,将实现年产 1.2 万台套垂直电梯整机及自动扶梯的生产能力;二期投资约 2.3 亿元,建设周期为 2 年,将实现年产 8000 台套垂直电梯整机及自动扶梯的生产能力及建设超高层试验塔。

广日电梯拟在济南市商河县成立广日电梯(山东)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

2.广日电气(山东)智能制造产业园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2 亿元,建设周期为 3 年,占地面积 6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

根据投资规划进度,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约 0.67 亿元,建设期为 2 年,将建设电梯零部件(20,000 套 / 年)、电线电缆(6,000 万米 / 年)、高分子材料(12,000 吨 / 年)、智慧照明(60,000 盏 LED 户外灯具 / 年、150,000 盏 LED 电梯灯具 / 年)等产线;二期投资约 0.53 亿元,建设周期为 1 年,将建设电梯曳引机(28,000 台 / 年)及安全部件(28,000 套 / 年)等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

广日电气拟在济南市商河县成立广日电气(山东)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广日股份、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和广日电梯按出资比例对广日电气合计增资 1 亿元,其中广日股份出资 0.6 亿元,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出资 0.3 亿元,广日电梯出资 0.1 亿元。

3.广日物流(山东)智慧产业园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4 亿元,建设周期为 3 年,占地面积 1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

根据投资规划进度, 项目分两期实施, 其中一期投资约 0.9 亿元, 建设期 2 年, 将建设生产厂房(8000 平方米),并实现 1.9 万套电梯运输能力及电梯零部件配套产能;二期投资约 0.5 亿元,建设周期为 1 年,将建设生产厂房(9000 平方米)及喷粉生产线、焊接工作站等。

广日股份和广日物流在济南市商河县合资成立广日供应链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核准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 其中广日物流出资 0.612 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广日股份出资 0.58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项目投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但各方已就主要条款达成原则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商河县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乙方 2)、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乙方 3)、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乙方 4)

(二)项目概况:广日股份华东数字化产业园是乙方在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建设的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预计占地约 310 亩地,生产或销售的主要产品:智慧楼宇设备、绿色照明、高分子材料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供应链服务等。

(二)投资金额:约 7.4 亿元人民币

(三)项目工期:项目按规划设计图建设,工程按项目供地情况进行建设。乙方共同承诺项目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两个月内开工,预计试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各方义务

1.甲方承诺在土地挂牌出让时应是已完成“八通一平”的净地,并且完成全部征地手续办理,移交土地时应整块土地移交且无任何纠纷,场地内应无建筑物(障碍物),场地周边的高压线应按乙方要求整改完毕,场内地下无各类管线(如必须有,需由政府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且不应影响后续建设及使用)。甲方根据地块位置及周边企业、市政设施配套情况确定项目用地标高,并确保标高不低于市政设施配套标高,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标高为准。如涉及回填,甲方应用土方完成回填并满足乙方要求。

2.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地块、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等)、土地限高无法满足乙方建设高度 230 米电梯试验塔的要求(项目土地出让后,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块时间逾期达 3 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协议,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照约定日期开竣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 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照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 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华东项目的建设,公司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助于公司布局华东